

推动法治建设向“前端”发力

陈煜

防微杜渐,治国理政亦需摒弃“以刑去刑”的片面认知,不过度迷信法律的惩戒功能而忽视前端防控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,需深刻践行“治未病”理念,重点从以下维度扎实开展。

首先,要见微知著,即“消未起之患”,加强培养预判力。这种预判力并非“生而知之”或者“未卜先知”,而是建立在尊重、承认客观规律和对客观规律认真研究的基础上。在事物发展初期敏锐捕捉细微变化、提前防范风险,是中华民族的事智慧传统美德。早在先秦时期,《易经》即已说得至为明白,其第二卦中的第一爻即称:“履霜,坚冰至”,即如果出门踩到寒霜,便可知凛冬将至,冰雪覆盖为期不远。它阐述的不仅是一种自然现象,更是一种生活态度和处事原则,即在事物发展的早期阶段,就应敏锐洞察其细微变化,及时采取应对措施,防止问题进一步发展。

那么,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措施呢?该卦第四爻给出直观答案:“括囊,无咎无誉。”意为在踩到霜之后,应注重收敛睿智、妥善储备,以备过冬,不轻易展露或泄露,如此方能躲避祸患。这种做法实则代表了一种审慎的处事态度,即在见微知著的同时,以一种稳健的姿态开展相应的工作,过分激进或者保守都不合适。

在互联网技术、人工智能等飞速发展的今天,这种“预判力”显得尤为重要。完全忽视新生事物可能带来的法律风险显然不合适,但立刻针对这

些新生事物进行全面立法也不现实,很可能因脱离实际而阻碍创新发展。更为合理的做法是主动关注、深入探索新兴领域的发展规律,及时出台相关规范与行业准则,对各类行为进行有效规制与正确引导,最大限度防范负面效应的产生。

其次,要防微杜渐,即“治未病之疾”。这要求时刻注意与时俱进,及时解决已经出现的问题。如果说“消未起之患”是预防疾病发生,那么“治未病之疾”就是在疾病刚刚发生或者处于轻微状态时,及时介入进行矫正,防止其进一步恶化至无力回天。事物的发展都是循序渐进、有迹可循的,《韩非子·喻老》中的名篇《扁鹊见蔡桓公》即生动说明“讳疾忌医”只会导致更大的疾病。当“疾在腠理”“病在肌肤”“病在肠胃”时,尚能以“汤熨”“针石”“火齐”予以治疗,但是当疾病“在骨髓”时,则是“司命之所属,无奈何也”,此时即便如名医扁鹊,也束手无策。所以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正视问题、趁早发力,尤其在出现小问题时,就要及时研判并迅速解决。

在法律领域,古人对“治未病之疾”的理念亦有深刻体悟与实践,“狱贵初情”这一古代司法原则,便是其典型体现。“狱贵初情”是古代法官在长期办案实践中总结出的司法经验,核心在于强调案件办理初期的重要性,恰好对应法治建设中“治未病之疾”的要求。“初情”是法官对刑事案件最先掌握的第一手情况,包括对第

一现场的保护、对证人的询问、对犯罪嫌疑人控制和初讯等,依据“狱贵初情,事久生变”的经验,经手环节越多,狱情就越难以接近真实。北宋刑官宋若谷曰:“狱贵初情,每有系狱者,一行若干人,即时分牢异处,亲往遍问……许以初讯所得语,列疏姓名左方,其后结正,无能出初语者,盖人乍入狱,既仓卒又异处,不能相谋,此时可以得其情耳,狱贵初情此要道也。”他指出,法官在接手案件后需要第一时间介入,亲自讯问且详细记录现场细节,原因在于刚被分开关押的犯人仓促之间难以相谋,又来不及思考太多情况,因此容易获得实情。法官在违法犯罪嫌疑人尚未被破坏、证据尚未灭失之前,牢牢把握办案主动权,对于整个审判判决程序而言,恰恰属于“未病之疾”的阶段。当然,也要强化惩戒,落实“法者禁于已然之后”的理念,对违法犯罪行为形成有力震慑。

总之,孙思邈的这句名言强调了预防胜于治疗的理念,不仅对医疗保健具有重要指导意义,更蕴含着深刻的治国理政智慧。“风起于青蘋之末,浪成于微澜之间”,任何重大问题的发生,往往源于细致之处的隐忍与疏忽。因此,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,既要注重前端预防,防范风险于未然,也要注重后端纠偏、化解隐患于初发,将各类法律风险扼杀在摇篮之中,推动全面依法治国行稳致远。

(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教授)

传承

“蔽芾甘棠,勿剪勿伐,召伯所茇。”《诗经·召南·甘棠》以温情笔触记载了召公在甘棠树下听讼、决讼的史实,后世称之为“甘棠决讼”,其中蕴含的亲民、便民、公正、公开等理念,对当今司法实践仍具有重要意义。

商代“重刑辟”“临事制刑”,导致“民怨沸腾,兵败自亡”。西周初年,召公深刻总结商朝灭亡的历史教训,践行“以德配天”“敬天保民”的治理理念,将“德”作为天命转移的重要依据,强调“皇天无亲,惟德是辅”的价值导向。在这一思想指引下,司法不再单纯是国家权力的行使,更成为践行“明德”思想、安抚民心的重要载体。召公推行的“甘棠决讼”具有三重意义:其一,彰显司法亲民理念。《史记·燕召公世家》载“召公巡行乡邑,有棠树,决狱政事其下”。与传统端坐府衙之上听讼断狱不同,召公深入民间,在百姓日常生活中听讼断案,打破了司法与民众之间的隔阂。其二,坚守公正处事原则。召公听政断狱、处理政事,“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,无失职者”,即不论当事人身份高低贵贱,均秉持公正、一视同仁,实现“罚当其罪、各得其所”。其三,蕴含就地听断、以理化人的价值。召公在甘棠树下处理纠纷,让百姓就近观听,明白是非,不仅增强了司法公信力,更使百姓从中接受教育。

“甘棠决讼”作为中国传统司法文化的典范,从西周起源到历代传承与创新,在不同历史时期呈现不同的特点和内涵,但以民为本、公正司法、注重教化的核心理念始终没变。立足新时期刑事检察工作实践,传承“甘棠决讼”的思想内涵,既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内在要求,也是对中华传统亲民、公正、德法共治理念进行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的具体实践。传承“甘棠决讼”理念,要从三个方面着力。

首要在于坚守其以民为本的核心要义。在司法实践中,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、重大黑恶势力等恶性犯罪,依法从严从重惩治,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、彰显法治威严;对主观恶性较小、真诚认罪悔罪的轻微犯罪、过失犯罪行为人,则侧重教育感化、宽缓处理,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、化解矛盾纠纷。针对类案背后隐藏的社会治理漏洞,主动制发检察建议,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犯罪,全方位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关键在于秉持其公正裁断的价值追求。一方面,引导侦查机关全面、规范取证,既重视收集不利于犯罪嫌疑人的证据,也注重收集对其有利的证据,杜绝选择性取证,筑牢案件质量根基。另一方面,在案件审查过程中,要坚决推进实质化审理,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证据标准作出客观判断;既要强化全面审查,不仅关注有罪、罪重证据,更要高度重视无罪、罪轻线索,确保事实认定准确无误;也要开展穿透式审查,深入梳理案件背后的法律关系与事实本质,不被表面现象所迷惑;更要坚持亲历性审查,不单纯依赖书面材料,主动开展核查、直接接触关键证据,综合把握全案事实。

最终在于推动德法共治、以法润心。一要推进精准普法,结合本地区常发犯罪类型,聚焦未成年人、农村居民等重点群体开展分类宣讲。例如,面向青少年群体进校园普法,将抽象法条转化为具体情境中的行为指引,让青少年真正读懂法律、理解法律。二要深化情景教育,选取盗窃、电信网络诈骗等区域性高发案件,通过组织庭审观摩、开展案件回访、现场释法说理等多种形式,清晰展现违法犯罪的实际代价与法律后果,推动公众从“知晓法律”向“敬畏法律”转变。三要注重法治引导,依托出庭公诉、不起诉公开宣告等诉讼程序,同步开展法律分析与情理阐释,让当事人在参与诉讼的过程中理解裁判规则、信服司法结果,实现预防犯罪与提升群众法治素养的双重效果,让传统司法文化中的教化理念在新时代焕发新的生机。

(作者分别为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、宝鸡市岐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)



清·李文瀚《召伯甘棠图碑》拓片

赤兔踏烽烟 忠义耀三国

郑学富

三国时期英雄辈出,英雄上阵厮杀,总与宝马良驹相伴,《三国演义》中塑造了多匹名马:曹操的坐骑“绝影”,在征讨张绣的乱军之中,背负曹操奋蹄疾驰,身中三箭仍突出重围,成为救主功臣;刘备的坐骑“的卢”,在蔡瑁追杀刘备时,奋力一跃,跨过数丈宽的河面,助刘备化险为夷。南宋辛弃疾词句“马作的卢飞快,弓如霹雳弦惊”,所咏正是的卢马。

三国的芸芸众“马”中,堪称宝马良驹者,当推关羽之赤兔。其外表神采飞扬,血统纯正,筋骨矫健,日行千里而不疲;其内在品性上乘,通人性,识英雄,有气节,忠义坚韧,与主人同生共死。宝马良驹不只是驮负主人征战疆场,更重要的是能与主人患难与共。在三国那个“刀光剑影,鼓角齐鸣”的时代,赤兔马承载着勇猛与忠义,踏出了千年不绝的铿锵蹄音。

不少人对“赤兔”之“兔”存有误解,以为是指善于奔跑的兔子,实则不然。赤兔马本名“赤菟”,“菟”通“菴菟”,系老虎的别称,“赤菟”取其毛色赤红,如虎般威猛之意,后世俗写为“赤兔”。赤兔原产于西域大宛国,能日行千里而速度不减,在战场上以迅猛见长。同时,此马因数量稀少、获取艰难,成为历代王朝的珍贵贡品,进一步奠定了其作为古代名马标杆的地位。

在《三国演义》中,赤兔马原为董卓的坐骑,董卓为收买吕布,派遣李肃携赤兔马等礼物前往劝降,吕布见到马后十分喜爱,遂杀上司丁原,投奔董卓。董卓大喜,认吕布为义子,封其为中郎将、都亭侯,赤兔马也正式成为吕布的坐骑。《三国志》中确有记载:“布有良马曰赤兔。”时人语曰:“人中有吕布,马中有赤兔。”《三国演义》中这般的描述,“有良马一匹,日行千里,渡水登山,如履平地,名曰赤兔……果然那马浑身上下,火炭般赤,无半根杂毛;从头上至尾,长一丈;从蹄至项,高八尺;嘶喊咆哮,有腾空入海之状。”罗贯中赋诗赞曰:“奔腾千里荡尘埃,渡水登山紫雾开。掣断丝缰缠玉勒,火龙飞下九天来。”

这般神骏,绝非凡夫俗子所能驾驭。吕布在虎牢关前大战刘关张时,初得赤兔马,如获神助,但见他“头戴三叉束发紫金冠,体挂西川红锦百花袍,身披兽面吞头连环铠,腰系勒甲玲珑狮蛮带;弓箭随身,手持画戟,坐下嘶风赤兔马”,那赤红色的身影在千军万马中穿梭如飞,如同一团燃烧的烈焰,马蹄踏处烟尘滚滚,令敌胆寒。吕布臂神勇,却反易主,被张飞斥为“三姓家奴”,后于白门楼殒命。在《三国演义》的艺术虚构里,赤兔马后为曹操所得。曹操为笼络关羽,将赤兔马转赠于他,自此赤兔马与关羽形影不离。

在小说中,关羽胯下骑赤兔马、手持青龙偃月刀,演绎出诸多传奇:斩颜良、诛文丑、千里走单骑、水淹七军、威震华夏等。有赤兔马相伴,关羽如虎添翼,关羽败“桃园三结义”的初心,书写了忠义仁勇的英雄篇章。而据《三国演义》描写,关羽败走麦城遇害后,赤兔马被东吴将领吕蒙俘获,它感念关羽忠义,终日悲鸣不止,拒食草料,追随旧主而去,以一种悲壮的方式结束了传奇的一生。

良禽择木而栖,良驹择主而事。赤兔马性情刚烈、桀骜不驯,唯有勇猛三军、顶天立地的英雄方能降服,让其心甘情愿地冲锋陷阵。三国时期,群雄逐鹿,狼烟四起,名马与名将乃是生死与共的战友,他们共赴战火纷飞疆场,建功立业,共同谱写出一曲曲荡气回肠的英雄赞歌,演绎了流传千古的传奇故事。

甘棠树下听讼声

李莉 张盼

从真实案例体悟法理情相统一——

宽严相济方显法度公允

杜逸 黄河

喻旨、案例等方式对律文进行补充完善,不否定律文确立的定罪基调,逐步引入“情有可原”的例外情形。赵有儿抢劫案中,断案机关首先认定赵有儿构成强盗罪,再考虑其非故意者、仅在门外望风接递赃物,未实施入室搜掠、持械施暴等关键危害行为,明确其从犯地位,进而结合其认罪态度(如实供述、无隐瞒推诿)、主观恶性(因生计困难被动参与、无主动加害意图)、危害结果(未直接造成人身伤害)等多重情节,综合认定赵有儿“情有可原”,最终在律文刚性框架下,作出从宽裁判,判处其“免死减等,发遣新疆当差”。这种综合情节、区别对待的裁判逻辑,体现了严惩重罪和宽宥从犯相结合的思想,彰显了传统司法的智慧。

立足当代法治实践,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。该原则既有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指导,也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,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一方面,对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始终保持严惩态势,坚决维护社会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;另一方面,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核心是区别对待。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》第31条规定,对于共同犯罪案件,司法人员应充分考虑被告人的地位和作用,主观恶性与人身危险性差异,进一步细化主从犯层级,做到重罪重罚、轻罪轻罚、罚当其罪,避免“简单化”“一刀切”认定。同时,将初犯偶犯、认罪认罚、退赃退赔等多元情节全面纳入考量范围,构建更加精准的刑罚裁量梯度和标准。

2026年作为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,司法机关应持续深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落实,结合当前犯罪形势特点,精准把握“宽”与“严”的边界,推动政策效能最大化,实现传承传统司法智慧与彰显当代法治精神的有机统一。

律主例辅

从“机械适用”到“动态调整”

“律例并行”作为一种古代法律思想与实践模式,经唐代“律令格式”体系化发展、宋代“编敕”制度化推进,至明清时期律例关系基本定型,成为传统法制的基本运行样态。赵有儿抢劫案正是传统司法适用“律主例辅”原则的体现。《大清律例》作为清代的基本法典,承袭《大明律》的体例,历经多次修订完善,明确了各类罪名的构成要件与处罚标准,是司法裁判的基础性依据;而“例”在清代得到了迅速发展,数量不断增多,内容愈发细化,成为弥补律文弹性不足、应对复杂社会现实的重要支撑。二者相辅相成、并行不悖,共同实现对法律稳定性与灵活性的动态平衡。

“凡强盗,但得财,不分首从皆斩”是清律的基本规定,这一条款确立了

从严惩治强盗犯罪的主基调。但不容忽视的是,该律文以“得财”作为唯量刑基准,未区分主从犯的差异和犯罪情节的悬殊,难以应对实践中的复杂情形。为缓解律文刚性性与司法实践之间的矛盾,清代从康熙朝始通过制定例文等方式,将强盗犯罪中“情有可原”的从犯纳入免死发遣范围,为司法裁判提供了明确依据。更重要的是,例文以“情有可原”的范围进行类型化区分,让司法裁判标准更加明确。如乾隆二十六年例规定:寻常盗劫未伤人者,作出从宽裁判,判处笞刑,到案诬扳良民,并犯案已至二次等情节,仍拟斩立决,不得以情有可原声请。仅在外瞭望、接递财物,或被人诱胁随行,及年少尚未成丁,或行劫止此一次,并无凶恶情状者,仍以情有可原免死发遣。此外,清代司法还注重参考成案,如《刑案汇览》与《续增刑案汇览》收录的强盗案成案中,符合“情有可原”情形的均将案犯免死发遣,与赵有儿案的裁判逻辑保持一致,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“同案同判”。

当前,我国刑事司法同样存在“刑法律文+立法解释+司法解释+指导性案例”的规范体系,与“律主例辅”的传统模式存在相似性,当然,效力位阶与适用规则存在本质差异。刑法作为刑事司法的基本遵循,确立了各类犯罪的罪名、犯罪构成与法定刑;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针对法律适用中的具体问题作出规定,有效解决法律适用问题;指导性案例则传承了“成案”的价值功能,为司法机关处理类似案件提供参考,最大限度确保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。

检察初创

从“诉审不分”到“诉审分离”

赵有儿案发生于清末司法改革的特定历史背景下,京师高等检察厅参与案件办理,是诉审分离制度在中国的初步试点实践,打破了“行政司法合一”“侦控审一体”的传统司法模式,以“公诉与监督一体”的履职形态,为近现代检察制度提供了珍贵的法律文化资源。

●延伸阅读

清末司法改革确立了近代化的四级司法体系,实行审判与检察分立、司法与行政分立的制度框架。该体系自下而上分为初级、地方、高等、中央四级,各级分别对应设置审判厅与检察厅。清代地方行政实行省一府一县层级结构;顺天府作为京师特别行政区,在行政建制名义上属“府”,但直属于中央,不受所在直隶省管辖,与省级相仿且更具独立性。中央设大理院为最高审判机关、总检察厅为最高检察机关、法部统筹全国司法行政;省级设高等审判厅与高等检察厅,其中京师高等检察厅作为设于京师的省级检察机关,承担京畿重大案件公诉与审判监督,业务受总检察厅领导,行政上由法部管辖;府级设地方审判厅与地方检察厅,由省级提法使司(相当于今天的省司法厅)监督;县级设初级审判厅与初级检察厅。然而,由于人力财力所限,初级审检机构在全国大多数地区并未实际建立,仍由州县官兼理司法。

案说

从具体历史案例中挖掘传统法律文化的当代法治价值,是传承和发展中华法治文明的重要路径与关键课题。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的清末良乡县赵有儿抢劫案文书,跨越光绪末年至民国初年的历史变迁,完整呈现了该起案件从侦缉、起诉、判决到执行的全流程,为我们研究清末案件裁判逻辑、解读传统法律实践提供了鲜活且珍贵的史料支撑。

据记载,清光绪三十四年(1908年),良乡县居民赵有儿因生活困苦,经秃车子提议,与另外两人结伙抢劫。四人分工明确,赵有儿在被害人霍撰臣家门口望风、接递赃物,其余三人持洋枪、七节鞭等器械入室搜掠财物,得手后在野外分赃逃窜。案发后,赵有儿被官府抓获,其余同伙在逃。案件经良乡县初审原拟、顺天府转递,由京师高等检察厅起诉至京师高等审判厅。京师高等审判厅刑科一庭会同检察官覆鞠后,于宣统三年,依照《钦定大清现行刑律》强盗罪相关条款、结合清末刑律改革方向,判处赵有儿“免死减等,发遣新疆当差”。这起案件的最大特点是在“不分首从”的强盗重案中,体现了“情有可原”给予从宽处罚,因案定了“宽猛相济”的政策导向,“律主例辅”的裁判标准以及“检察初创”的制度变革,为司法实践提供了兼具历史厚度与现实价值的镜鉴。

宽猛相济

从“不分首从”到“情有可原”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“宽猛相济”理念,即“宽以济猛,猛以济宽,政是以和”。现代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其一脉相承,赵有儿案的审判结果是践行宽猛相济理念的典型样本。

清律遵循“重其所重、轻其所轻”的立法精神,对共同犯罪中的主犯认定有两种情形:第一种情形是“区分首从”。《大清律例·名例律》明确“凡共犯罪者,以造意为首,随从者减一等”,这一规定适用于绝大多数罪名,是处理共同犯罪案件的原则性规定。第二种情形是“不分首从”。针对谋反、大逆等危害严重的犯罪,律文明确规定“不分首从”,以此彰显重刑威慑。强盗罪因兼具人身与财产侵害被列为重罪,《大清律例》规定,“凡强盗,但得财,不分首从皆斩”。在共同犯罪案件中,不同犯罪人的行为各异,主犯多为造意劫集者并实施劫财行为;从犯可能仅被动参与、把风接递,起次要或辅助作用,其主观恶性与社会危害程度远不及主犯。若不加以区分一律判处重刑,则明显违背“罚当其罪”的基本准则,继而出现“法重情轻”的量刑失衡。

为解决这一问题,清代通过发布